宋朝事實/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 ◄

宋朝事實
卷三　詔書　聖學　御製

► 卷四

詔書

太宗嘗爲手詔，戒陳王元僖等[1]曰：「朕周顯德中，年十六，時江淮未賓，從昭武皇帝南征戰，軍屯揚、泰等州，數與交戰。朕雖年少，擐甲冑，習弓馬，屢與賊軍交鋒，應弦而踣者甚眾，行伍皆見。太祖駐兵六合，得知其事，拊髀大喜。十八，從周世宗及太祖下瓦橋關、瀛、莫等州，亦在行陣。洎太祖卽位，親討李筠、李重進，朕留守帝京，鎭撫都城，上下如一。其年蒙委兵權，歲餘，授開封尹，歷十六七年，民間稼穡、君子小人，真僞無不更諳。卽位以來，十三年矣，朕持儉素，外絕遊田之樂，內鄙聲色之娛，眞實之言，固無虛飾。汝等生于富貴，長自深宮，民庶艱難、人之善惡，必是未曉。略說其本，豈盡予懷！夫帝子親王先須克己勵精，聽卑納誨。每著一衣，則憫蠶婦；每餐一食，則念耕夫。至于聽斷之間，勿先恣其喜怒。朕每親臨庶政，豈敢憚于焦勞，禮接羣臣，無非求于啟沃。汝等勿鄙人短，勿恃己長，乃可永守富貴，以保終吉。先賢有言曰：『逆吾者是吾師，順吾者是吾賊。』不可不察也。」

眞宗初為開封尹，既入對，上諭以理民之道曰：「夫政教之設，在乎得人心而不擾。欲得人心，莫若示之以誠信；欲不擾，莫若鎭之以清淨。先聖有言曰：『撫我則后，虐我則讎。』無越于此。苟撫養得宜，雖虎狼亦當馴擾，況于民乎！文王語太子發曰：『吾所以得民心者，蓋童羊不殺，童牛不使。』以是仁愛，四海歸心，祚延八百。」他日，復對宰相語其事，呂蒙正曰：「晉、漢之世，君臣疑間，封疆狹隘，民苦殘暴。史弘肇輩非理殺戮，都市之內橫尸流血。當時議者曰：『如是為國，其能久乎！』果運祚短促，

姦臣窺伺。清淨爲理，誠如聖旨。」

仁宗景祐元年四月[2]，詔曰：「織文之奢，不鬻于國市；纂組之作，實害于女工。朕稽若令猷，務先儉化。深維抑末，緬冀還淳。然猶杼軸之家，相矜于靡麗；衣服之制，弗戒于紛華。浮費居多，踰侈斯甚。宜懲俗尚，用謹邦彝。內自掖庭，外及宗戚，當奉循于明令，無因習于媮風。其錦背、繡背及遍地密花、透背段子，竝宜禁斷。西川歲織上供者亦罷之。」

上嘗謂近臣曰：「聖人治世，有一物不得其所，若己推而置諸死地。羽蟲不傷，則鳳凰來；毛獸不傷，則麒麟出。比聞臣僚士庶人家多以鹿胎製造冠子，及有命婦亦戴鹿胎冠子入內者，以致諸處採采捕，殺害生牲，宜嚴行禁絕。」乃下詔曰：「冠冕有制，蓋戒于侈心；麛卵無傷，用蕃于庶類。惟茲麀鹿，伏在中林，宜安濯濯之游，勿失呦呦之樂。而習俗所貴，獵捕居多，既澆民風，且暴天物。特申明詔，仍立嚴科，絕其尚異之求，一此好生之德，宜令刑部徧牒施行。應臣僚士庶之家，不得戴鹿胎冠子；今後諸色人，不得採殺鹿胎竝製鹿胎冠子。如有違犯，許人陳告，犯人嚴行斷遣。告事人如告獲捕鹿胎人，賞錢二十貫；告戴鹿胎冠子竝製造人，賞錢五十貫，以犯人家財充。」自是鹿胎無用，而採捕者亦絕。

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，奉御筆：「禮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自秦漢以來，禮壞不制，富人墻壁被文繡，倡優僭后飾。當時士之賢者至于太息，時君世主亦莫能興。卑得以踰尊，賤得以凌貴，欲安上治民，難矣！比裒集三代鼎彝、簠簋、盤匜、爵豆之類凡五百餘，載之于圖，攷其制作，而所尚之象，與今薦天地饗宗廟之器，無一有合。去古既遠，禮失其傳。夫祭以類而求之，其失若此，則豈能有格乎？已詔有司，悉從改造。若宮室車服冠冕之度、昏冠喪葬之節、多寡之數、等殺之別，雖嘗攷定，未能如古，秦漢之弊未革也。夫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今無禮以齊之而刑施焉，朕甚憫之。可于編類御筆所置禮制局，討論古今沿革，具畫來上，朕將親覽，參酌其宜。蔽自朕志，期在必行，革千古之陋，以成一代之典，庶幾先王，垂法後世。」

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，奉御筆手詔：「國家承祖宗積累之休，民物阜安之久，禮樂明備，法具令完，是宜嘉與四海之人，同臻逸樂。而邇歲僥倖浮僞者眾，爵祿冗濫，政令猥并，竭天下賦入之常，殆不能給。當宁慨念，宵旰不忘。屬攷先王立政立事之經，紹元豐詒謀之重，至于踰其名分，冒濫過甚者，稍加裁定。所以抑僥倖，澄浮僞，垂裕無窮，蓋非五季鐫削之計。而懷姦之士，尚敢造言惑眾，唱爲裁損之說，規欲動搖。夫以三省、

樞密院之近，綱紀所自出，而額外吏職，踰先帝官制者幾四百員，冒帶階官自朝奉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五十人，保引入省院者至千有餘員。神霄一司，無所責任，而置吏踰四百五十人，國用之匱，顧有自矣，雖欲不汰可乎？咨爾臣子，其體茲意。自今有敢妄議朝政，鼓惑眾聽，意在朋比爲姦，及奉承詔令觀望稽滯違戾者，有官職人竝以編置，餘杖脊流配。仰御史臺彈奏，開封府察治，仍出榜朝堂。故茲親加詔諭，師聽無渝。」

詔三省依元豐成憲　宣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，御筆手詔：「神考若稽古制，正名百官，以貽休于萬世。眷言三省，稽決政事，維持紀綱之地。凡命令之出，所以審議行者，必由此焉。」是以有詔曰：「中書揆而議之，門下審而覆之，尚書承而行之，有不當者，自可論奏，事無巨細，遍經三省，無出一己，使擅其權。屬政和而建議者，遂以尚書令僕之名，易之公相，凡三省之務，悉總治之。後復以公相廳爲都廳而領三省，則初未之革，使神考垂裕不刊之典，奪于權臣自營之私，良用憮然。朕嗣守丕業，率循舊章，夙夜于茲，大懼弗克祗紹。常謂坐而論道于燕閒者，三公之事；作而相與推行者，宰輔丞弼之職。今居三公論道之位，而總理三省眾務，使宰輔丞弼殆成備員，殊失所以紹述憲章之意。可于尚書省復置尚書令，虛而不除，三公止係階官，更不總領三省。若曰佐王論道，經緯國事，則三公其任焉。三省竝依元豐成憲，毋復侵紊。敢輒議者，以大不恭論。若昔大猷，是正邦典，朕庶幾無愧于前人。播告中外，咸知朕意。」

聖學

太宗篤好儒學，嘗覽前代《修文殿御覽》、《藝文類聚》，門目繁雜，失其倫次，乃詔翰林學士李昉、扈蒙、知制誥李穆、右拾遺宋白等參詳類次，分定門目，編爲《太平總類》一千卷。俄改爲《太平御覽錄》[3]。又謂稗官之說或有可采，令取野史傳記、故事小說，編爲五百卷，賜名《太平廣記》。

太宗嘗謂侍臣曰：「朕萬幾之暇，不廢觀書，見前代帝王行事多矣。苟自不能有所剸裁，全倚于人，則未知措身之所。」因言宋文帝恭儉而元兇悖逆，及隋楊素邪佞、唐許敬宗諂諛之事，侍臣聳聽，蘇易簡曰：「披覽舊史，安危治亂盡在聖懷，社稷無窮之福也。」

上覽兵法《陰符經》，歎曰：「此詭詐奇巧，不足以訓善，奸雄之志也。」至論《道德經》，則曰：「朕每讀至『兵者不祥之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』，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。王者雖以武功克敵，終須以文德政治。朕每日退朝，不廢觀書，意欲酌先王成敗而行之，以盡損益也。」

上讀《老子》，語侍臣曰：「伯陽五千言，讀之甚有益，治身治國，竝在其內。至云『善者吾亦善之，不善者吾則不善之』，此言善惡無不包容。治身治國者，其術如是，若每事不能容納，則何以治天下哉！」

太平興國八年，上顧宋琪、李昉等曰：「朕因思閭里間每日焚香，祝天子萬歲，次大臣眉壽。朕與卿等焉得不日思善事，以副億兆人之禱。」宋琪曰：「臣等蒙陛下不次擢用，又承戒諭，豈敢爲不善之事，以負宸恩，惟思公勤，庶補萬一。」咸再拜謝。

太平興國九年，太宗謂宰相曰：「朕每日所爲，自有常節，晨間視事既罷，便即觀書，深夜就寢，五鼓而起，盛暑盡日，亦未嘗寢。乃至飲食，亦不過度。行之已久，甚覺得力。凡人食飽，無不昏濁，儻四肢無所運用便就枕，血脈凝滯，諸病自生。欲求清爽，其可得乎？老子曰：『我命在我，不在于天』，全繫人之調適，卿等亦當留意，無自輕于攝養也。」

眞宗即位，每旦御前殿，中書、樞密院、三司、開封府、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。辰後入宮尚食。少時，出坐後殿閱武事，至日中罷。夜則傳侍讀、侍講學士，詢問政事，或至夜分還宮。其後以爲常。

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因次輪對儒術汙隆、君臣難易之要，上曰：「朕每念太祖、太宗丕變衰俗，崇尚斯文，垂世教人，實有深意。朕謹遵聖訓，紹繼前烈，庶警學者。人君之所難，由乎聽受，人臣之所不易，在於忠直。其或君以寬大接下，臣以誠明奉上，君臣之心皆歸于正，上下之際，靡失厥中。直道而行，至公而遇，此天下之達理。先王之治，猶指諸掌，孰曰難哉！」因作二論示之。

上謂近臣曰：「朕聽政之外，未嘗虛度時日。探測簡編，素所耽玩。古聖賢奧旨有未曉處，不克廢忘。昨置侍讀、侍講學士，自今令秘閣官每夕具名聞奏，朕欲召見，得以訪問。」其後每當直或召對，多至二三鼓方退。

上嘗謂王旦等曰：「經史之文，有國家之龜鑒，保邦治民之要，盡在是矣。然三代之後，典章文物、制度聲名，參古今而適時用，莫若《史》、《漢》。學者不可不盡心焉。」旦曰：「孔子于周衰，歷聘諸國，退而刪詩書，定禮樂，以五常之道，垂萬世法。後之王者，雖上聖，必師範之。古人云：『生民以來，未有如夫子者。』蓋以此也。如云志

在《春秋》者，誠欲以褒貶筆削爲終古誅賞之法，使亂臣賊子觀而知懼。茲立教之深旨，爲國家之大要。自司馬遷爲一家之書，蓋知《春秋》凡例不可繼，故曰紀、曰書、曰世家、曰列傳，懲勸之微旨在焉。班固而下不得其意，但詞采而已。」上曰：「夫子之道，不可斯須而舍。迂儒或言堯舜之時無夫子亦治，此淺識之甚，殊不知夫子之道，堯舜之道也。故曰：『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。』又曰：『惟天為大，惟堯則之。』其惟尊堯而宗舜。所謂夫子之道，與堯舜無異也。」

上嘗謂近臣曰：「古人多言禱神可以延福，未必如此。能行好事，神必福之，如《禮記・世子篇》注云：『文王以憂勤損壽，武王以快樂延年。』其聖經之旨，必不如此，蓋注皆不思之甚也。文王焦思勞神以憂天下，豈得減壽，夏禹焦勞，有錫圭之瑞而享國永年。大約帝王能憂人之憂，不自暇逸，豈無感應，鄭康成注此，頗不近理，安足爲之鑒戒！朕嘗與邢昺論之，昺不能對。」

右正言、知制誥朱巽專對，言：「朝廷命令不可屢有更改，自應陳述利害。改張法制者，望先委有司詳議。其經久可行者，行之，不可行者，止之，庶幾張綱紀以絕分爭。」上顧宰臣曰：「此甚識體。且事之可否，報政之地所宜盡言無隱。惟貴君臣道合，若上下同心，何憂不治！今四方無虞，賴卿等慎守經制，若一事遽行，則攀援重臣，詞說競起，處置頗難。是知今所施行，不可不慎。至若言事利病，輕為釐革，初則皆以爲當，後則翻成有害，及復正其事，乃是朝令夕改，此事允當執守。《書》云：『慎乃出令，令出惟行。』此之謂也。」上又曰：「蒞官之人，不可太寬，致成弛慢，亦不可過求人之罪，務于煩擾。」王旦曰：「古人有言：『法出而弊作，令下而奸生。』寬則民慢，陷法者多，亟則民無所措手足，正為此焉。」上深然之。

治平元年，祖無擇知制誥，獻《皇極箴》。詔獎之。

治平三年二月辛丑，命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集歷代君臣事迹。于是光奏曰：「臣自少來，略涉羣史，竊見紀傳之體，文字煩多，雖以衡門專學之士，往往讀之不能周浹，況于帝王日有萬幾，必欲遍知前世得失爲未易。竊不自揆，常欲上自戰國，下訖五代，正史之外，旁采他書。凡關國家之興衰，系生民之休戚，善可爲法，惡可爲戒，王者所宜知。略依《左氏春秋傳》體，爲編年一書，名曰《通志》。其餘浮穴之文，悉刪去不載，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。私家區區，力不能辦，徒有其志，久而無成。鄙曾以戰國時八卷上進，幸蒙賜覽。今所奉詔旨，未審令臣續成此書，或別有編集？若續此書，欲乞一以《通志》爲名。其書上下貫穿，千有餘載，固非愚臣所能獨修。伏見韶州

翁源縣令劉恕[4]、將作監主簿趙君錫[5]，皆有史學，爲眾所推。欲望差此二人與臣同修，庶早成書。」詔從之，而令接所進書八卷編集，俟書成取旨賜名。其後君錫父喪不赴，命太常博士、國子監直講劉攽代之。

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，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《資治通鑒・五代紀》三十卷。自治平三年置局[6]，每修一代史畢，上之。至是書成，總二百九十四卷，目錄、攷異各三十卷。上諭輔臣曰：「前代未嘗有此書，過荀悅《漢紀》遠矣。」輔臣請觀之，遂命付三省，仍令速進入。以光爲資政殿學士，降詔奬諭。

范祖禹曰：「神宗皇帝卽位之初，多與講讀之臣論政事于邇英，君臣傾盡，無有所隱。而帝天資好學，自強不息，禁中觀書，或至夜分。其勵精勤政，前世帝王未有也。自熙寧至元豐之末，間日御經筵，風雨不易。蓋一遵祖宗成憲，以爲後世子孫法也，可不念哉！」

御製

太宗皇帝御製《太師魏國公尚書令眞定王神道碑》[7]

唐堯在位，聖賢謂之叶符；虞舜得人，天地以之開泰。八方理定，千載會昌，必旌柱石之材，以觀其壯節；鹽梅之寄，以濟其和平。是故應運握圖，明王聖帝受天寶命；開國承家，無不用忠確間世之臣；光輔基業，股肱心膂之士共同甘辛。萬代通規，一時遭遇。保全令德、克荷洪勳者，其故真眞王普之謂矣！王姓趙氏，字則平。其先顓頊之裔，佐禹平水土，是謂柏翳。帝堯賜姓曰嬴氏。造父其後也，有功於周穆王，受封于趙。周德下衰，叔帶去周適晉，六卿取晉，遂開國焉。今爲常山人也[8]。

王蘊人倫之風槩，稟山嶽之儀型。晦而不彰，寬而無撓，竭其誠志，有始有終，無善不藏，非義勿取。頃自我太祖從周世宗南平淮甸，水陸兼行，龍虎震威，號令始發，捷如影響，冥契神人。是時擒其僞將皇甫暉于滁上，王時爲郡之參佐，斷事明敏，獄無冤者。太祖聞名，召見與語，深器之[9]。洎後太祖仗鉞左馮，因辟爲同州節度推官，歷華臺、許田、滙陽三鎭從事[10]。其在幕府也，恭敬畏愼，盡竭赤誠，夜思晝行，勿矜勿伐，可謂龍吟虎嘯，雲起風從，如懷萬頃之陂，遭遇承平之會。

太祖光宅天下，龍躍商丘，知有佐時之才，早定君臣之契，擢爲諫議大夫、樞密學士，

仍頒金紫以榮之。是歲上黨帥李筠叛，太祖將議親征，委之留守，調發軍實。王以爲聖上躬擐甲冑，臣子宜效驅馳，乃陳懇上言，乞扈從鑾輅。洎中途進策[11]曰：「陛下初登寶位，應天順人，將制驍雄，光耀神武。兵機貴速，不尚迂遲。若倍道兼行，掩其倉卒，所謂自天而下，不戰而成擒也。」太祖深納其言，舉兵速進，未詣長平，李筠果擁眾出戰。于時靈旗指寇，勇士齊心，叛帥自焚，餘黨就戮。

旋又維揚帥李重進包藏禍心，阻抗王命。太祖便殿召對，問攻取之策，王籌其繕修孤壘，倚恃長淮，而士卒離心，資糧乏絕。以順討逆，動必成功。太祖深然之，乃親御六師，長驅淮楚，不踰數月，果爾蕩平。駕迴，酬其功賞，階授金紫、加太保，充樞密使[12]，仍賜功臣之號。爰自累代以來，朝廷多故，諸侯專制，兵甲亂常，加以僭僞未平[13]，師旅未備，餘風未殄，思有以革之。王以庶務草創，深惟遠圖，利害靡不言，纖微靡不達，忠盡其力，言無轉規，啟心不疑，振舉風俗。故得遐邇悅服，政令惟新，皆其功也。乾德中，拜門下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因之大用，出于流品矣。

我太祖觀其才智，凡事責成。既升近密之權，可觀立功之效。英聲爲之間出，文物爲之復興。戮力同心，如石投水。固已蕭、張讓行，姚、宋推功，魚水之歡，未足爲比。惟誠惟信，少是少非。歷艱難，上副弼諧之任；明哲兼濟，聿臻命世之才。忠順其言，純誠克著。恢張出之于人表，翊戴以助于康平。徇公滅私，不忘片善，用心合道，逆邪求知。開寶六年，太祖以王始佐創業，克志昇平，伐罪弔民，開擴疆土，下西蜀，平南越，擒吳會，來北戎。威德綏懷，無遠不至；雲龍際會，大通合符。十有餘年矣，知無不爲，甚煩神用，務均勞逸，以優蓋臣。尋授太傅，佩相印，持節河陽。

洎朕嗣守丕圖，勤修庶政。腹心之寄，中外攸同。特授太嶽宮，使相如故。乃睠并、汾，民墜塗炭，戎車一駕，逆壘宵降。既靜妖氛，爰覃爵賞，改太子太保，增加井賦。北連朔嶠，東盡海嵎，禹穴唐郊，盡爲王土。朕嘗念往年之舊德，褒賞輔弼之殊勳。帷幄之謀，明于果斷，思置之左右前後，任以耳目股肱。粵自藩垣，入居廊廟，久竭弼諧之道，更資調燮之能，遂征授守司徒兼侍中、昭文館大學士。三階已正，百度惟貞，憂國忘家，直亮在意。常誡諸弟諸子，以爲受寵逾分，富貴逼身，一領名藩，再登上相，以身許國，私家之後，吾弗預焉。嘗念頃自宥密，升於于宰輔，出入三十餘年，未嘗爲親屬而求恩澤，爾等各宜砥礪，無尚吾過。故自始至末，親黨無居清顯者。昔《春秋》美晉大夫羊舌肸『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』，王復有焉。

八年，以襄、鄧之俗，獄訟攸煩，惠彼疲民，寄之元老，下車布政，鄉閭阜安。事有未

便于民者，削而去之，利于民者，舉而行之。豪猾畏威，鰥寡懷惠。暨改轅襄、漢，民之去思，如失父母時也。得病于南陽，經年未差。就移漢水，重鎮便藩[14]。常思報主之誠，每懷憂國之忠。迺心王室，時有箴規。上表引唐姚元崇十事，陳古今治亂之由，極人臣獻納之意。興懷慷慨，詞甚激切，揣摩時事，居安慮危，此又其忠藎也。

朕以歷代耤田，其禮久廢，勸農務本，其可忽諸？乃命有司，舉行舊典，改元布慶，帝載惟熙，造膝沃心，惠我耆德。而王久違宸扆，思拜闕庭，既累進于直言，宜載踐于寢廟。復授太保兼侍中、昭文館大學士[15]。居雲霄之上位，擢列辟之崇資。燭幽明而無怠無荒，報恩榮而可大可久。刑政之務，知無不爲。功績播于謀猷，羣庶謂之明哲。獻替之職，理事皆通。不憚劬勞，夙夜匪解，可以傳聞清世，書于　　編。而連歲之間，風疾頻發，願避賢者之路，乞歸閒散之官。朕以勳舊之臣，方深倚注，命駕臨問，涕泣興言。齒髮雖衰，痾瘵未退，荷天之寵，力所不任。特授太保兼中書令，洛陽留守。又經歲，疾勢轉深，上表堅乞退避，以禳災眚，勉強誨諭，志不可奪，乃冊拜守太師，進封魏國公，就便頤養。太醫中使，不絕於路。顒望有瘳，別加殊渥，豈期美疢，王遽彌留！以淳化三年七月十四日，薨于洛陽之私第[16]，享年七十有一。朕覽表驚嗟悲慟累日，不待巫祝桃茢，親臨其喪，賻服舉哀，輟視朝五日。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持節，策贈尚書令，追封眞定王，特賜謚曰「忠獻」，弔祭賵贈之數，竝給加等，以盡君臣之禮焉。四年二月，命有司備鹵簿，葬于洛陽北邙之原而合祔焉[17]。嗚呼！梁木斯壞，哲人云萎。若濟巨川，予將安寄？

王性本俊邁，幼不好學，及至晚歲，酷愛讀書，經史百家，常存几案。強記默識，經目諳心，碩學老儒，宛有不及。既博達于今古，尤雅善于談諧。馬伏波詞辨分明，杜征南手不釋卷。見事而敏，抱器自然，壯志無窮，日新其德。許國常存于懷抱，令譽以至于名彰。其爲子也，孝養于親，動不違禮。友愛于昆弟，嚴慈于子孫。其仕于公也，奢儉酌中，貞忠許國，名器能守，謙卑益光。茂德崇勳，輝映朝列，寵遇之盛，古今罕聞。自再入廟堂，時陳規諫，負荷重寄。常懷啟沃之心，竭輸忠忱，以待公家之事。有萬石君之周愼，孔光之謹命，管葛之智略，房杜之經綸。舉而兼之，斯謂全德。朕于早歲，嘗與周旋，而節操有恒，始終無玷。荷台鉉之任，處輔弼之司，既集大勛，荐膺典冊。紀其功烈，宜在旂常。昔唐虞之得皐夔，夏商之任咫益，有周以閎散佐佑，炎漢以蕭曹弼諧，用能寅亮帝謨，緝熙庶績。儔庸比德，今其勝哉！天不憖遺，予何自律，迺跡其景行，勒之鼎彝，昭臣範于將來，庶令名之不朽。

銘曰：應運開國，股肱任賢。委以心腹，操執彌堅。實猶令德，王猷周旋。裨贊明聖，

厥位名傳。信任得人，方言柱礎。魚水同心，君臣盛美。夜寐夙興，有終有始。進思盡忠，見義從矣。退思補過，器識安閒。攀龍附鳳，備歷艱難。縱橫志大，接對溫顏。官崇薦陟，善惡之間。近密公朝，與奪非類。稟性懷柔，區別利害。踐揚貴職，綽有奇才。經綸宏異，學識通該。赫赫皇猷，恭恭近侍。任以機權，寵彰名器。啟沃王命，業茂勳嵩。南征北伐，平蕩姦雄。日侍冕旒，情僞明察。假仗天威，好生惡殺。若聞喧駭，事不忸怩，堪爲國重，制斷臨時。性直如繩，酌中如砥。孝悌于家，　　編信史。惟公之德，間代英靈。非義不理，庶務乃馨。積善夤緣，敦厚必顯。文教潛敷，聲聞自遠。殊勳表信，追思念切。素推臣節，澤被無窮。奇士挺生，民安俗阜。允洽克從，禮讓規矩。悲風颯颯，夜杳冥冥。咨嗟永隔，精魄長扃。喪此貞純，曷終暮景。魂影已沈，去路斯永。廟堂師傅，丘壟幽泉。勒銘翠琰，不勝潸然。

《西京崇福宮記》【原註】眞宗章獻、神宗欽慈

崇高之奠洛邑，望之巍然，峻極于天，號稱中嶽。夏之興也，祝融降焉。自三代以來，罔不祀事。深林鉅谷，陽舒陰慘。有木有草，食者不昧，變化不測，厥惟福壤。昔我章聖齊明寅畏，格于上下，文思武定，以底丕平。大中祥符間，天下無事，祠祀天地山川，舉典則以治神人。顧山川之神足以紀綱天下者，非致隆備物，以昭崇極，則不足以稱，由是冊尊嵩嶽曰中天崇聖帝。嵩旁觀曰太一，唐高宗所立，自唐迄今，歷歲數百。天禧中，章獻明肅皇后斥奩具，葺而治之，更宮名曰崇福，且置殿曰會元，以嚴后土元天大聖后之象。仁祖天聖、景祐之際，永懷章聖皇帝建寶祥之殿，以奉睟容，而塑章獻明肅皇后于殿之西閣。于是山川之嘉氣，爰聚爰宅。而王畿之西，琳宮眞館，神聖所依，崇福爲之冠。元豐改元，歲在戊午。欽慈皇后被遇神考，深惟繼承之重，天下之大本。夙聞嵩嶽多神異之紀，而嵩旁之宮，得太室瀍澗之勝，有靈明肹蠁之實，獨崇福爲第一。乃因阿保富氏，俾族子永和齎持香幣，有禱于會元之神。神享其請，賜以吉卜，再卜襲吉。越四年，壬戌冬十月，是生朕躬。明年三月，又遣永和自京師，命羽流盛芳薦以伸昭報。又十有七年，當元符之庚辰，朕入繼大統，獲承至尊。詢謀往昔，留戀祕宇。而增隆之典，廢缺弗講，圖像之威，黯昧就滅，榱桷之制，腐剝撓折，殆非所以振顯神之大庇，而仰當我烈考欽慈在天之靈，爰敕有司，于始生之辰，增度道侶。而本始之元，四序之首，候屆炎律，歲遘履端，衍寶籙之徽言，啟僊科之靜供者，閱月而後止。黃金之飾，瑰麗之器，皆尚方所作。百具用修，蓋元符庚辰之五月、崇寧癸未之九月也[18]。大觀元年丁亥，復詔洛師，侈宮楹而大之，革故取新，華潔完固。萬役不出于民，一費不取于官，庀工予財，悉自內府。三年三月，工告訖，百辟卿士，咸曰休哉！必有金石刻，以紀本末，而垂無窮。朕恭念欽慈皇后爲天下之母，育天下之君，而不得致天下之

養。茲用夙夜，震悼于心。若乃儀式，刑神考之訓，繼其志，述其事，以紹先烈，庶幾乎得四海之歡。以事宗廟，于以顯親，于以揚名，孝之本也。眷求慶源，想像嗣服。昭答靈貺，肇新寶構，以示無忘，朕亦安敢忽諸。初新茲宮，靈芝拱穀，產于萬歲峰下，實會元殿之背。荐生嘉卉，貫芝同秀，世莫識其名者凡三本，河南守上其事，宰臣率百官賀于閣門外，天下悉以爲瑞應。賴天溥臨，於昭孝思。鋪張聲詩，傳之百世，非朕孰宜？爲辭曰：「覆載定位，融結以類。維山巖巖，惟嵩中峙。爰有琳宮，在嵩之旁[19]。佳氣萃止，福源穰穰。在昔章聖，衣冠出游。惟時仁宗，世德作求。睟儀穆穆，寶構奕奕。以安以寧，百神受職。於皇神考，克肖天德。既受帝祉，子孫千億。欽慈方幼，長發其祥。神斯顧享，錫羨用光。念茲皇祖，厥猷翼翼。以保以承，是荷是式。緬懷欽慈，永言孝思。凡我有今，欽慈之爲。作茲新宇，以報以祈。孝奉神明，天且弗違。靈芝拱穀，異名同秀。於昭瑞應，自天之祐。追惟罔極，敢怠永久。刻文茲石，以昭厥後。」

↑ 案詔稱卽位十三年，是爲端拱元年，攷元僖以是年三月進封許王，此詔尚稱陳王，則當在是年二月以前也

↑ 案《宋史·仁宗本紀》作五月丁卯，此作四月，與史互異

↑ 案《宋史》及各家書目，皆作《太平御覽》，此多一錄字，與各書異

↑ 案《宋史·劉恕傳》恕爲鉅鹿主簿和川令，光薦修《通鑑》，召爲局僚，不言爲翁源令，此爲《宋史》互異

↑ 案《宋史·司馬光趙君錫傳》，均不載薦修《通鑑》事，本傳亦不載其爲將作監主簿，此可補《宋史》之闕

↑ 案《宋史》英宗治平三年，置局在祕閣，

↑ 案《宋史》趙普薨，贈尚書令，追封眞定王，太宗撰神道碑，親御八分書以賜之，蓋卽此篇，但僅見錄于杜大珪《名臣碑傳琬琰集》，而殘闕不全，僅存十之三四。此書所載篇幅既完，且其事蹟年月，多與《東都事略》及《宋史》趙普本傳相異同

↑ 案《宋史》趙普本傳，幽州薊人，父迴，徙常山，又徙河南洛陽

↑ 案《宋史》，太祖拔滁州，普爲軍事判官，宣祖卧疾滁州，普朝夕奉藥餌，宣祖待以宗分，太祖與語，奇之，與碑稍異

↑ 案《宋史》，太祖移鎮宋州，表爲掌書記，不載其爲華臺、許田、濉陽三州從事，與碑稍異

↑ 案《宋史》，西京留守向拱來朝，獻策急攻，而不載普中途進策云云，據此可與《宋史》互參

↑ 案《宋史》，建隆元年，平李重進，建隆三年，普始拜樞密使、檢教太保。據此則當在元年平李重進之後，與《宋史》互異，當以碑文爲據

↑ 《名臣碑傳琬琰集》載此碑，自首至「加以僭僞未平」句止，以下皆闕

↑ 案《宋史》，太平興國八年，出爲武勝軍節度。雍熙三年春，大軍出討幽薊，久未班師，普手疏諫，引姚元崇十事。雍熙四年，始移鎮山南東道節度。今據碑文，則移鎮在三年以前，當以碑爲據

↑ 案《宋史》雍熙四年，下詔親耤田，普表求入覲，明年，端拱元年正月，耤田禮畢，拜太保兼侍中，不載其兼昭文館大學士，此可補《宋史》之闕

↑ 案普以淳化三年指致仕，七月薨，原本誤作二年，今據《宋史》改正

↑ 案《宋史》本傳，葬日有司設鹵簿鼓吹如式，不詳其年月，此云二月，則當在四年，原文誤作二年，今改正

↑ 案崇寧二年爲癸未，原本誤作癸巳，今改正

↑ 案「在嵩」原作「在宮」，據此記前有「嵩旁觀曰太一」之文，則宮字當係嵩字之訛，今改正